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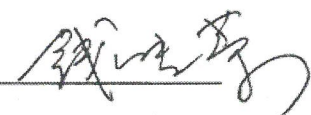
二、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充分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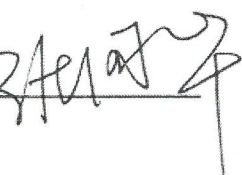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钱张荣 

戴来福 

张国华 

2019年4月19日